

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年版）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实施层级	责任科室、单位
1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一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四700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.是否符合设立条件；2.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；3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就业服务中心、就业促进股
2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）。	民办培训机构	1.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；2.日常办学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%	1次/年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教育培训股
3	劳务派遣用工派遣用工情况和派遣用工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三、六十二条；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十九号）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、二十七条。	劳务派遣单位	1.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；2.是否具备相应经营报告情况；3.依法开展劳务派遣用工情况；4.依法用工情况；5.依法用工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就业服务中心、就业促进股

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实施层级	责任科室、单位
4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	企业	1.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；2.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；3.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；4.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0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劳动监察股
5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条（国务院令423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六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	用人单位	1.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；2.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3.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；4. 女职工保护和未成工特殊情况；5. 工作时间遵守情况；6.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情况；7. 社会保险登记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；8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劳动保障监察大队